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轉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 仔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刊發。敬請股東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分派禮品或招待茶點。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關閉股東名冊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宣派末期股息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7)，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9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首日，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粟田先生」	指	粟田貴也先生，粟田太太的配偶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粟田太太」	指	粟田利美太太，粟田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即釐定股東獲發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於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BC銀行」	指	SMBC Trust Bank Ltd.，為及代表粟田先生、粟田太太及T&T(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Toridoll日本持有若干股份的信託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東利多香港」	指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Toridoll日本」	指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一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T&T」	指	T&T Inc.(有限会社ティーアンドティー)，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控制
「%」	指	百分比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執行董事：

劉達民先生(主席)

陳萍女士

楊少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義街9號

D2 Place ONE 8樓

非執行董事：

杉山孝史先生

富谷武史先生

染谷則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盧國榮先生

楊耀強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v)支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該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劉達民先生(執行董事)、杉山孝史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楊耀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不同方面(包括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以及彼等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納入考慮。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彼等一貫對其角色展示堅定承諾，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特別是，在考慮提名楊耀強先生時，董事會已考慮楊耀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其於消費、零售及飲食業擁有近31年經驗，以及其工作資歷、其他經驗及優點(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提名委員會信納楊耀強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能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技能、多元化及獨立性的適當平衡。

本公司亦已接獲楊耀強先生的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及審視其獨立性，並確認楊耀強先生屬獨立人士。劉達民先生及楊耀強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就各自的提名放棄投票。

因此，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信納分別重選劉達民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楊耀強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退任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的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達民先生為執行董事、杉山孝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楊耀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給予本公司可適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46,698,490股。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

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69,339,698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4,669,849股股份。

5. 關閉股東名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刊發。敬請股東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出現有關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7.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推薦派付末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表決。倘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派付。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劉達民先生(「劉先生」)

劉達民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香港及亞太區飲食業擁有超過3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Select Service Partner Asia Pacific Limited (SSP Group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SPG)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此外，彼曾於快餐店集團大家樂企業有限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1)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劉先生持有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列入院長嘉許名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不時規定其須辭任的適用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劉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就其行政角色而言，劉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每年3,98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該等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下列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衍生工具項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劉達民	實益擁有人	3,075,000	0.23%

非執行董事

(2) 杉山孝史先生(「杉山先生」)

杉山孝史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杉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Toridoll日本，現為Toridoll日本的執行副總裁及營運總監。杉山先生亦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東利多香港)的董事。

杉山先生擁有超過22年管理諮詢經驗。加入Toridoll日本及本集團之前，彼於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Co., Ltd(現稱ABeam Consulting Ltd)任職董事，於Maval Partners Inc.(現稱PwC Advisory LLC.)任職董事，以及於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LLC.(於日本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公司)擔任合夥人。

杉山先生持有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約翰E.安德森管理研究生學院及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共同頒發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杉山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Toridoll日本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下列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衍生工具項下 相關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杉山孝史	實益擁有人	13,793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杉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杉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杉山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所披露者外，杉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楊耀强先生（「楊先生」）

楊耀强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消費、零售、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近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PT Sarimelati Kencana、Birdland Taiwan KFC、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國際家居零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73）、上海世好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世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及CFB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Dairy Queen及棒約翰品牌特許店和其他本地品牌的公司），主要負責就各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推薦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於EQT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主要從事全球投資的公司）擔任行業顧問，主要負責就食品及消費品投資公司提供

意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楊先生一直於國際家居零售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亦擔任上海饌寶堡餐飲集團有限公司(Five Guys Burgers and Fries在中國的特許經營商)的主席及主要經營者。

楊先生持有美國俄勒岡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管理學碩士)學位。

楊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不時規定其須辭任的適用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並與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一致。除董事袍金外，楊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6,698,49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i)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回購合共134,669,84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3. 股份回購資金

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股份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不時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1.84	1.65
八月	1.84	1.50
九月	1.70	1.32
十月	1.37	1.11
十一月	1.42	1.21
十二月	1.33	1.1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29	1.15
二月	1.17	1.05
三月	1.13	1.00
四月	1.01	0.89
五月	1.22	0.95
六月	1.17	1.01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	1.01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並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取決於該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利多香港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26%。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栗田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間接透過T&T及SMBC銀行）連同其配偶栗田太太（透過T&T及SMBC銀行）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的約46.09%。

因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導致東利多香港、Toridoll日本、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由約74.26%增加至約82.51%。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至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下。

8. 本公司所作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收、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9港仙。
3. (i) (a) 重選劉達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杉山孝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耀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中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計劃或安排旨在向其特定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供其認購股份或賦予其權利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根據已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配發股份，惟有關權利須事先經本公司以決議案通過（不論有無條件）；及

(c) 就本決議案第5(ii)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5(i)及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通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i)項普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提述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如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hk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